

基隆社區大學 年度 季班教師調課/校外教學申請表

*本表僅供校內各當季上課班級及自主性社團舉辦研習活動或調、補課及校外教學申請使用
 (各欄位請務必填寫，"正反面"如有遺漏概不受理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調課 (老師有事，調整上課日期)				
	原上課 日期		補課 日期		補課 場地
	戶外教學 (辦理非原教室上課)				
	原上課 日期		戶外 日期		上課 場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不補課放假乙次		課程 日期		事由	
課程編號		課程名稱			
教師		申請人 (班長)		聯絡 電話	
備註事項			起迄時間	時 時	分 (起) 分 (迄)
申請人 簽章			授課教師 簽章		
注意事項	一、凡有需調課/校外教學之班級應於 <u>使用二週前，填寫使用申請表</u> ，辦理申請手續。 二、申請調課班及因考量校園管理人員之作息，凡適逢週休及國定假日期間，欲使用教室場地者，本校概不予受理其申請。 三、適逢本校未上課期間，欲借用教室授課之班級或社團： (一) 本次受理教室使用 <u>申請日期至本季課程結束為止，本校採以書面申請為依據，若逾時或僅以口頭提出申請者，本校概不受理</u> 。 (二) 借用國小教室期間，請逕向該校區警衛索取鑰匙，並自行負責開關門， <u>上課器材概由各班自行負責</u> ，因人力有限，本校將不做現場行政支援。 四、申請表填寫後，須經本校主管簽核同意，待核准後方可使用。 五、依活動性質、參與人數，本校保留場地調度安排之權力，使用總人數以不超過場地容納量為原則。 六、 <u>請教師事先與學員們溝通協調上課時間與地點，本校不負責聯絡學員之責任</u> 。 七、教室使用完畢，務必關閉門窗、電燈及電源；私人物品請務必帶回，如未帶回，本校得逕行清除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 八、使用本校場地如涉及違法事項者，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且概不受理該班級任何場地之申請。				

承辦人：

庶務：

學務：

總務組長：

副校長：

決行：

【同意書】

本人參加課程 _____ (課程名稱) _____

指導講師：_____ 於 年 月 日 課程，

因 教師有事調整上課日期

舉辦戶外教學活動，已知該日課程調動。

彈性放假補課日/國定假日/颱風假，同意不補課放假乙次。

此致

基隆社區大學

立切結書人(學員)：_____

_____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